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游浩先生、董事洪强先生和董事唐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九人,其中亲自出席四人,传真表决五人。

董事游浩先生、董事洪强先生和董事唐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郭贞红先生主持,公司一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12号《潞安环能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申请办理并购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13号《潞安环能关于申请办理并购融资业务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本届董事任期届满,须重新进行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潞安矿业集团公司提名王志清先生、王强先生、崔树江先生、吕维赟先生、毛永红先生和徐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清廉先生、赵利新先生和武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志清先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漳村煤矿副矿长,公司漳村煤矿矿长,常村煤矿矿长,公司总经理,潞安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山西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晋煤集团党委常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强先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漳村煤矿综采队副队长,队长,副矿长,潞安集团生产处处长,五阳煤矿矿长,常村煤矿矿长,潞安集团董事长助理、安监局局长,纪委副书记,天脊煤化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潞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崔树江先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常村煤矿开拓队副队长,队长、生产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安监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余吾煤业副总经理,公司生产办主任,王庄煤矿矿长,潞安集团总工程师、董事长助理兼潞新公司董事长;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副总经理。

吕维赟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阳煤集团三矿竖井综采五队党支部书记、生产技术指挥总部总调分部部长助理、采煤项目总部党总支书记、安全副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党委委员、矿长,阳煤集团一矿党委委员、矿长,阳煤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安全监察局局长、副总经理;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副总经理。

毛永红先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潞安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兼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运销总公司党委书记,公司总经理;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徐海东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晋城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成本科科长、副处长,晋煤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预算部部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主任,党文部书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企业年金理事会办公室主任、晋城煤业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晋煤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主任;现任潞安化工集团总会计师。

李清廉先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和工程师。曾任长治市化工公司经理、长治市经济委员会主任、长治市政府副市长;现任长治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

赵利新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证券特许会计师、期货经纪人资格。曾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武惠忠先生,大学本科,曾先后在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科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此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14号《潞安环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五)《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15号《潞安环能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16号《潞安环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七)《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17号《潞安环能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八)《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19号《潞安环能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治潞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5亿元;向邮储银行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5亿元;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中国银行潞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向长治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5亿元;向广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共计93亿元,期限为三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并购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办理并购融资业务情况概述

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煤层气”)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4048.98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治潞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融资总成本不超过五年期LPR基准利率(目前为4.65%),用于支付收购金源煤层气100%股权的部分对价款。

本次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以中国工商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

三、财务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申请向银行并购贷款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宁煤业”)
- 本次担保金额:5.5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98亿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宁煤业”)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潞宁煤业发展,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对潞宁煤业以下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潞宁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融资事项如下:

1、潞宁煤业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2亿元存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2、潞宁煤业拟向中国银行忻州分行申请2亿元新增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潞宁煤业拟分割我公司在光大银行太原分行1.5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二)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介绍

被担保人的名称: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化北屯乡陈家半沟村

法定代表人:赵光荣

经营范围:机械修理(特种设备、农业机械除外);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	2020年1-9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21,083.00	1021,483.00
负债总额	708,827.00	701,953.00
贷款总额	616,137.00	619,984.00
流动负债总额	663,264.00	642,621.00
资产净额	312,256.00	319,530.00
营业收入	188,487.00	76,349.00
净利润	39,718.00	2,669.00

(二)被担保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潞宁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7.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以本公司拟对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额保证信用担保,期限为三年,金额5.5亿元人民币。

反担保:被担保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其57.80%的股份)金额分别为2亿元存续贷款、2亿元的新增贷款和1.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98亿元,担保余额5.98亿元。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48,097万元)的比例为2.55%,无逾期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7日

至2021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2.01	选举王志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崔树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吕维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毛永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徐海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李清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8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9	选举武惠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选举吴克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丁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王玥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4	选举李冰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9	潞安环能	2021/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 邮编:046204

电话、传真:0355-5924899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王志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崔树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吕维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毛永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徐海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李清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	选举武惠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吴克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丁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3	选举王玥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4	选举李冰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2597243.73	2679115.90	2679115.90	-3.06%
营业利润	274758.04	308072.09	308072.09	-10.81%
利润总额	265707.38	303772.07	303772.07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01.35	237870.94	237870.94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149.67	218411.82	218411.82	-1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80	0.80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9.50	9.50	-1.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740070.10	7426287.99	7426103.36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13479.28	2496478.79	2496294.15	8.69%
股本	299140.92	299140.92	299140.9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7	8.34	8.34	8.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原煤产量5162万吨,商品煤销量4847万吨,商品煤综合售价465.10元/吨。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1亿元,同比减少4.48亿元,降幅18.82%。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不构成业绩承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游浩、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毛永红、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军(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申素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六人,实到监事五人,其中石汝欣先生、张宏中先生、李旭光先生、吴克斌先生四名监事传真表决。

监事申素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李建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本届监事任期届满,须重新进行选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肖亚宁先生、张国印先生和孙轶敏先生已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各股东的推荐,现提名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下:吴克斌先生、丁东先生、王玥女士和李冰江先生。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克斌先生,大学学历。曾任宝钢冷轧厂助理工程师,宝钢组织部干部处科员、科长、处长,宝钢地产副总经理,宝钢发展湛江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船务部主任经理;现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主任专员。

丁东,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会计,日照港口实业总公司会计,日照港务局计财处会计,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会计、科长,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日照港股份二公司计划财务室主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玥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担任郑州铁路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清算科副科长基建财务科副科长;现任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清算科科长。

李冰江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副处级秘书;现任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议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14号《潞安环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15号《潞安环能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2017年8月11日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综【2017】66号),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按5元/吨的标准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目前煤炭行业内仅少数上市公司和公司仍继续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为实现同行业对标管理,积极体现公司业绩水平,公司拟参考同行业计处理基准,于2021年1月1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等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调整后,公司吨煤成本将降低5元/吨,预计增加利润总额约2.6亿元/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认为本次会计调整是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行业同类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调整是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行业同类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调整。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拟免去毛永红先生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毛永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史红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史红邈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总经理聘任事宜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史红邈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史红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个人简历:

史红邈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余吾煤业综采二队队长、机电科科长、机电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党委书记,公司漳村煤矿矿长。现任公司王庄煤矿矿长。曾荣获山西省“三晋英才”支持计划高端领军人才、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山西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肖亚宁先生、张国印先生和孙轶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肖亚宁先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漳村矿综采二队副队长、队长、准备安装队书记、企管科副科长、科长、总工程师,公司漳村矿副矿长、漳村矿矿长,王庄矿矿长,潞安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国印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曾任潞安集团审计处综合审计科副科长、科长,潞安新疆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潞安集团审计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审计师、审计监督中心主任;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审计风控部部长。

孙轶敏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潞安集团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潞安集团铁路运营公司财务科长、铁路运营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管规定,结合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等公司实际,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 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